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，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，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：以二至四年為限，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，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，得延長一至二年；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。

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，應加修相關教育課程四學分，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。

四、本所研究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，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，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。

(二)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，加修教育學程、其他學分學程者，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(以上學分論文外加)。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，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。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，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、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十二學分之限制。

(三) 研究生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，修畢研究方法課程量化或質化課程。

(四)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，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且論文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
(五) 本校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(限本所開放博碩合開之專業選修課程)，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。

(六) 其他超修相關規定，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

(七)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(八)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得畢業。

五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：

- (一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，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、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，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共同指導，並聚焦於教育政策、教育領導、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。本所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三名，所外教師(含校外兼任教師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。
- (四)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指導教授聘定後，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「論文」課程。必要時，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。

六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：

- (一)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百分之五十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。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，不在此限，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，指導教授(協同指導教授)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，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，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，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- (三)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；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- (四)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全體委員出席，始得進行考試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不及格時，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。

七、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：

- (一)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，始得舉行口試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十四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，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，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- (三)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，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，應有校外委員一人，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。
- (四)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。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一次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五)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日前，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，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，視為該學期未畢業。
- (六)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- (七)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
(八) 通過論文口試後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，連同中、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。

(九)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，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、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。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視同該學期未畢業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